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果您認為孩子已經沒有特殊教育需求，希望能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請家長填寫「說明」及「聲明書」向原就讀學校辦理，學校特推會通過後送分組初步評估，再提鑑定小組綜合評估，最後提送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與權益及鑑輔會審議後之處理方式及結果說明如下：

1. 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享有之特教服務與權益，包含：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2. 學生資料將自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移除，資料將不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
3.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若無特殊原因，該學習階段不得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4.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而仍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享有就學費用減免及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

註：請注意，一旦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或鑑輔會證明到期後，法定特殊教育權益都將消失。若希望重新申請恢復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身分，將重新進行完整診斷、醫療、教育評估等資料收集及鑑定安置程序。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此說明請一併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